

股票代码：000564

股票简称：*ST大集

公告编号：2021-096

供销大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前三季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 业绩预告期间：2021 年 1 月 1 日--2021 年 9 月 30 日

2. 预计的经营业绩：

(1) 2021 年 1-9 月业绩预告

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亏损约：28,000.00 万元至 38,000.00 万元	亏损：22,029.08 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亏损约：0.0468 元/股至 0.0635 元/股	亏损：0.0367 元/股

(2) 2021 年 7-9 月业绩预告

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亏损约：6,000.00 万元至 11,000.00 万元	亏损：5,534.27 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亏损约：0.0100 元/股至 0.0184 元/股	亏损：0.0092 元/股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未经过注册会计师预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公司 2021 年 1-9 月业绩同比下降较大主要系投资收益同比减少 3.77 亿元所致。若剔除该因素影响，经营业绩较上年同期有所减亏。此外，2021 年 1-9 月公司通过旗下部分百货商超门店经营转型、关闭部分亏损门店等措施，使得期间费用同比下降。

四、风险提示

1. 公司股票存在终止上市风险

前期经自查，发现公司存在股东及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未披露担保、需关

注资产等情况。2021年2月10日，公司及部分子公司已被法院裁定受理重整，详见公司2021年1月30日《关于上市公司治理专项自查报告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7）、2月9日《关于针对自查报告整改计划的补充公告》（公告编号：2021-015）等相关公告。截至本公告日，虽然法院正式受理公司的重整申请，但公司仍存在因重整失败而被宣告破产的风险，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形：是否形成各相关方认可的重整计划（草案）；或者重整计划（草案）虽获得了相关会议通过但未能获得法院批准，法院有权裁定终止重整程序，宣告公司破产；或者重整计划虽获得法院批准但未能得到执行，法院有权裁定终止重整计划的执行，宣告公司破产。如果公司被宣告破产，公司将被实施破产清算，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简称“《上市规则》”）第14.4.17条第（六）项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2. 重整执行完毕后仍可能存在的风险

公司如实施重整并执行完毕，将最大限度化解上市公司治理专项自查报告发现公司存在的相关问题，将有利于推动公司回归健康、可持续发展轨道，但公司后续经营和财务指标等如果不符合《上市规则》等相关监管法规要求，公司股票仍存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其他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的风险

3. 其他相关风险

因法院裁定受理债权人对公司的重整申请，根据《上市规则》第14.4.1、14.4.9条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已于2021年2月19日开市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因公司存在股东及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未披露担保等情况，根据《上市规则》第13.3条第（五）项、第13.4条、第13.6条等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已于2021年3月1日开市起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因公司2020年度财务报告被年审机构出具带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2020年度内部控制有效性被年审机构出具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根据《上市规则》第13.3条第（四）项、第14.3.1条第（三）项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于2021年4月30日开市起继续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和其他风险警示。2016年重组标的海南供销大集控股有限公司（简称“海南供销大集”或“重组标的”）2020年未达到业绩承诺的利润。2020年业绩承诺补偿相关事项，依相关规定另行处理。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的初步估算，具体数据以公司最终披露的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为准。

公司将依法配合法院及管理人开展相关重整工作，积极做好日常运营管理工作，

并严格按照《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是《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供销大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十月十五日